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委任執行董事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健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譚振輝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周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健先生（「周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三十五歲，畢業於法國里昂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營運、行政事務及策劃籌措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周先生現為北京東訊網耀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

周先生之前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沒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本公司主要生意業務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沒有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或擬訂特定服務年期，但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周先生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周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表現和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與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僅供識別

辭任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劉偉傑先生（「劉先生」）因私人理由已於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其辭任通知，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因行政上延誤並無於最快可行日期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劉先生於書面形式在四月二十七日已確認就其辭任一事概無聯交所或股東所須注意之事宜。

依照某些過渡安排，上市規則修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修訂」）。舊有上市規定之第3.10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修定之第3.11條規定如董事會將少過最少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佈，當中包括有關之詳情及原因。當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承認沒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登所須之公佈，而此乃涉及違犯舊有上市規則之第3.10及上市規則修訂之第3.11條。聯交所會保留權利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有關行動。

在將來，董事會將會緊密監察公司內之行政制度，以改善效率及保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確認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並無任何不尋常波動。

委任譚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譚振輝先生（「譚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成員。彼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譚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會不知悉就委任譚先生對董事會會產生任何利益抵觸。

譚先生之前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並沒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本公司主要生意業務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沒有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或擬訂特定服務年期，但依據本公司之細則，譚先生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譚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表現和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與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周先生及譚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深表感謝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周健、陳耀光、蘇魯閩及徐昌軍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及許思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